## 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## 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11/30	發言時間	17:34:13	
發言人	歐朝銓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	
主旨	肝癌新藥OBP-301對外簽署授權書	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/11/30		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11/30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(股)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基亞生技與日本上市公司Oncolys BioPharma Inc (以下簡稱Oncolys,東京證交所代號45880)共同開發的肝癌新藥OBP-301,於11月30日由Oncolys董事會通過與江蘇恒瑞醫藥公司(上海證交所代號600276)簽署授權書,將溶瘤病毒藥物OBP-301 (Telomelysin)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次授權產生之利益,依據本公司與Oncolys公司簽署之「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」,本公司可享有1/3之利益。 (2)日本Oncolys公司於東京證交所公告連結: https://www.release.tdnet.info/inbs/140120161121444195.pdf	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